

景德镇市浮梁生态环境局

浮环审〔2025〕6号

关于景德镇市华盛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景德镇市 废电池集中收集转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景德镇市华盛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要求审批〈景德镇市华盛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景德镇市废电池集中收集转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和所附的《景德镇市华盛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景德镇市废电池集中收集转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批复意见：

你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

的 20%，新建景德镇市华盛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景德镇市废电池集中收集转运项目。项目位于浮梁产业园区二园（北汽配套园），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9° 20′ 26.685"，东经 117° 7′ 32.009"。项目租用景德镇万腾汽配有限公司空置厂房 1F，占地面积 760m²。项目暂存的废物主要来源为景德镇市内汽修店、4S 店等产生废铅蓄电池、锂电池的维修店铺以及会产生废旧电池的企业单位。项目不收集、暂存、中转医疗废物，具有爆炸性、剧毒性、反应性、感染性的固体废物，无明确利用处置途径、成分不明和环境风险不可控的危险废物。

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工程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你公司应全面落实经过专家认证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缓解和控制不利环境影响。

二、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你公司应根据废气污染物的类别和性质，采用成熟可靠的处理工艺处理。项目租赁景德镇万腾汽配有限公司厂房进行废电池储存，施工期主要包括基础防渗、设备安装、调试等环节，施工期在铺设环氧树脂漆的时候会产生微量的 TVOC，在通过加强通风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废铅蓄电池电解液废气、废锂电池电解液废气和未收集酸雾。废铅蓄电池电解液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由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锂电池电解液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可通过加强通风换气处理；未收集酸雾通过加强有组织收集，以及加强车间通风进行处理。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污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运营期的碱液喷淋废水以及地面拖洗废水均作危废处理。项目运营期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经过污水管网排入景德镇陶瓷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西河。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噪声，此过程产生的噪声级较小，但对环境还是有一定的影响，建议施工方夜间不要施工。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叉车等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设备均在车间内，噪声声级在70-80dB(A)之间，通过选用低噪声设

备，采用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禁止夜间生产等措施可使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项目施工期产生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和漆桶，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及时清理，漆桶由厂家统一回收处理。

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破损铅蓄电池及废电解液、喷淋废液、拖洗废水和生活垃圾。破损铅蓄电池及废电解液、喷淋废液以及拖洗废水由专用容器包装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严格落实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进行现场防渗。全厂均为重点防渗。在厂房边界东南侧设置 1 座地下水监测井，定期监测（1 次/年，企业未配置监测设备，委托第三方监测公司定期监测）。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在仓库内配备火花自动检测装置和灭火系统，整个仓库按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作防腐防渗措施；仓库设置危险废物收集沟及 0.5m³ 应急事故池，并安装 24 小时监控视频；应急监测、应急预案、订做应急手册等。

(七) 排污口规范化要求。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识牌。

(八) 环境信息公开要求。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检测计划，委托有资质监测单位定期开展项目污染源和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环境质量监测，并按要求实施企业环境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其他环保要求：

(一) 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要求。本项目批准后，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批准后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 依法办理手续要求。你公司在开工建设前，依法取得其他相关部门行政许可手续。

(三) 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要求，你公司在本项目投入运行前，及时办理排污许可事宜。

(四) 竣工环保验收要求。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

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你公司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项目监督管理要求。请景德镇市浮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南昌尚易环保有限公司， 景德镇市浮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景德镇市浮梁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6月6日印发
